

今草草，其為通於我，此先生傳已開州許旬，今人之領先生亦如  
處矣。

茲所錄者頗以割裂破碎而又少參考資料為憾，蓋頻年漂泊，素所  
愛讀之「癡癡室詩集」亦未能置客篋中，他日東歸當訪叔夏（先生第  
三子）訂正而補充之。

吾人處此大時代，目視第二次世界戰爭，持與第一次世界戰爭比  
較，則孰為已然，孰為未然，與孰為必然，已各了了，且戰事勝利之  
條件終古不易，讀者於戰爭中若能時常願勝利應有之條件為何，並  
自省吾人是否已具此條件，則對於先生所言見智見仁將自得之，固無  
須作批評式之介紹。然則雖時代變遷，而第二次世界戰爭即第一次  
歷史之重演，先生眼中之第一次戰爭謂為其眼中之第二次戰爭亦無不  
可。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先生云：「國之程度絲毫無從  
假借，於戰時觀之最明。」此種考驗吾人已身受之矣。今日舊話重提  
亦大足以資吾人之警惕也。

於此吾人可引為自慰（？）者，即前次戰事中間吾國之參戰問題曾

# 跋紅樓夢新考內西洋時刻與中國時刻之比較

嚴敦傑

方豪撰紅樓夢新考，載說文月刊吳稚暉先生八十大慶紀念號，又  
輯入獨立出版社出版之中外文化交通史論叢及單行本。全文研討書中  
外國物品之傳入時代，與書中人物可能接觸之外國人，以推知紅樓夢  
故事發生之年代及故事之背景，頗為詳盡，實中國小說史及中西交通  
史上年來不可多得之作。茲所討論者為其中所舉西洋時刻合中國時刻  
一節，蓋此問題頗饒興趣，而作者亦嘗注意及此也。

紅樓夢六十三回云子初二刻十分，方著（刁論叢本，下同）以為  
即晚十一點四十分，謂：「子正為午夜十二時，子初則猶未到十二

新然引起大波，今則抗戰已歷七年，向勝利之途而邁進矣。所謂：「  
天之待國猶人，眼前顛沛流離未必非所以玉成之，」彼英、美有識  
人士固已寄我以同情也。

至於吾國之不僅為生存而戰，亦且為世界文化或德謨克拉西而  
戰，更何待言。先生昔所主張之政體是否針對某一類型之消極民治而  
言，則精通邏輯如先生自亦不待吾人加以贅述。然戰時組織之重要今  
昔皆然，如何於此緊切關頭使其嚴密不懈固吾人今日不容忽略者也。  
先生對於戰後中國之如何以法勝情而臻於法治及發展中國固有文  
化問題，曾不憚纏綿言之。今日國人已紛紛作戰後打算矣，固不嫌言  
之過早，但慰藉而無功也。

是則吾人於此次戰事結束後較諸第一次世界戰爭終止時所負之責  
任不知更重若干倍！  
如何把握時機勿使坐失，更勿蹈前次第一次世界戰爭後之覆轍，  
是在吾人好自為之耳。

時，二刻為三十分，加十分，則四十分矣。」此實不誤，自序易子初  
三刻十分為晚十二點五十五分，則誤「子初」為「子正初」矣。自序  
引脂硃本鐘敲四下為寅正初刻。今以十二辰配二十四小時如下表：

子初初刻	二十三點
子正初刻	○二十四點
丑初初刻	一點
丑正初刻	二點

寅初初刻	三點
寅正初刻	四點
卯初初刻	五點
卯正初刻	六點
辰初初刻	七點
辰正初刻	八點
巳初初刻	九點
巳正初刻	十點
午初初刻	十一點
午正初刻	十二點
未初初刻	十三點
未正初刻	十四點
申初初刻	十五點
申正初刻	十六點
酉初初刻	十七點
酉正初刻	十八點
戌初初刻	十九點
戌正初刻	二十點
亥初初刻	二十一點
亥正初刻	二十二點

然此問題實不如此簡單，中國時刻一日分為一百刻，一刻分為一百分，此不獨明大統曆若是，即元授時曆與宋代各曆，亦莫不若是，

凡計算氣朔交食等小數，每取算至小數下四位止（若再詳則六位八位不等），小數前為大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數命甲子算外，即得日

三四五七，大餘六八。去六十得八，命甲子算外，得壬甲，小餘三十四刻五十七分，即壬甲日三十四刻五十七分冬至；小數以下各以百進，便於計算也。今以十二辰辰各八刻，共九十六刻，以一百刻減之，餘四刻，然則此多餘之四刻將如何分配？

推算此四刻之分配曰加時法，明史卷三十五曆志云：「推發欽加時：各置所推定朔弦望及恆氣之小餘，以十二乘之，滿萬為時，命起子正，滿五千又進一時，命起子初，算外得時，不滿者以一千二百除之為刻，命起初刻，初正時之刻，皆以初一、二、三、四為序，於算外命之。（其第四刻為畸零，得刻法三之一，凡三時成一，以足十二時百刻之數。）」

清梅文鼎歷學辨枝卷一解釋如下：「以十二乘者何也，蓋以日周一萬分十二時，則各得八百三十三分三不盡，故以十二乘之，通日周一萬為十二萬，則可以勻分，乃算術通分法也，日周既通為十二萬，故以一萬為一時，以一千二百為一刻也，有五千起作一時者，因時有初正，則各得五千，其子初四刻為前半個子時，乃先一日之數，謂之夜子時，子正四刻為後半個子時，乃本日之數，本日十二時並從茲起，故滿一萬者命起子正也，命起子正，則算外為丑正矣；（因所滿一萬數中有子正四刻丑初四刻在內，則前半個丑時已滿，算外為丑正。）若但滿五千，則算外為丑初（但滿五千則所滿者是後半個子時，而交前半個丑時，是為丑初，非丑正也。）故起作一時，而命起子初，此是從先日夜子初刻算起，借前半個子時湊合成整，以便入算也。」（按按梅文鼎歷學疑問答祠部李古愚問發欽加時法與此段同意。）

據梅文鼎言「子初四刻為前半個子時乃先一日之數」。此西洋時刻子初初刻為晚十一點，子正初刻為午夜十二點，與中國原有法相合，故知脂硯齋本所言不錯。

南懷仁儀象志自鳴鐘圖亦為九十六刻，其實如以大統曆所云計

以子刻三刻後六分之一刻，子正三刻後六分之一刻相加，餘三分之一刻，合子丑寅三辰得一刻，增於寅末，明邢雲路戊申立春考證以

大	餘小	位	日	辰刻	數
二九	三、五七五	爲	癸巳	辰正二刻	
一五	〇、一二八	爲	己卯	子正一刻	
二九	二、五九四	爲	癸巳	卯正初刻	
一四	九、一四六	爲	戊亥	亥初三刻	

自子正至丑正八刻，下而至辰正，四八三十二刻，加寅正後一刻，爲三十三刻，故三十五刻爲辰正二刻也。又如自子正至戌正八十刻，加戌正其四刻，再加寅巳申後各一刻共八十七刻，故九十一刻爲亥初三刻也。

明大統曆加時法若此，考宋代則頗不相同，傳本宋寶祐四年會天具注歷於每月月建下有加時法則，如

「二月 此月十九日辛巳酉初刻後用艮巽坤乾時

丑艮寅 辰巽巳 未坤申 戌乾亥

三月 此月二十三日甲寅□正三刻後用癸乙丁亥時

子癸丑 卯乙辰 午丁未 酉辛戌

四月 此月二十四日乙酉末初一刻後用甲丙庚壬時

寅甲卯 巳丙午 申庚酉 亥壬子

以下逐月用此三方式更迭，查此法即二月十九日酉初初刻後丑正辰正未正戌正各加一刻，其所加一刻以艮巽坤乾名之，以湊足一百百刻之數（十九日前一日分法不同但亦當爲一日百刻）。三月四月均同，其四月法即與明大統曆法相合，按元史屢志嘗言「食於卯甲間」，明

衆載情曆學新說云：「寅末卯初是名甲，卯甲間者謂卯初之後，卯正之前也。」寅卯間爲甲，即向上舉四月一條，甲指寅卯中間之時，遂

借而用爲卯初卯正間之時，於是乃知寶祐會天具注曆卷首之言寅初四刻，寅初四刻即寅初寅正之間，故加時法亦有在「初」之後，非均在

一正一末也。至於會天曆所以每月不同，且起迄日辰均異，此蓋與算各中節昏夜漏刻有關，容專文論之。（魯實先宋寶祐四年會天歷附亦載說文月刊吳先生紀念號，曰：「會天曆亦以百刻爲日，一時八刻，十二時九十六刻，其餘四刻爲子初。」誤。）

西洋時刻實無加時之法，方著引乾隆五十八年王大海所著海島逸誌，以子時爲一點，巳時末爲十二點，午時又爲一點，至亥時末又爲十二點，蓋已極端洋化矣。

方著又引斐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二〇八頁謂：「大自鳴鐘整理得甚是準確，但是爲應和中國人的習慣，要把歐洲的二十四小時改爲十二辰，把亞刺伯字改成中國的名字，每天又分成一百段，每段分成一百分。」原文按語「此分法極不合數學原理，疑譯者有誤。」今以上文證之，此一百分蓋即一百刻也。

紅樓夢計時之刻分用西洋法，但刻分亦中國古法也，下例乃說明西洋時刻分與中國時刻分之對照：

日	日食	明季天經古今爰食考	日月食中西時刻
宋景祐三年四月朔	七時五二·六分	辰初一刻三分三十八秒	辰初三刻五十九分
慶曆四年十一月朔	一八時四四·〇分	酉正一刻三分三十七秒	酉正三刻六分
祐道三年四月朔	一三時三六·二分	未初一刻五分	未初二刻五十一分
明隆慶六年六月朔	一九時四五·三分	巳初一刻十四分	巳初三刻十五分
萬曆三年四月朔	一三時三三·五分	未初一刻四分四十三秒	未初二刻三十二分
又十一年十一月朔	一二時五七·八分	午正一刻九分四十分	未初初刻四分
又二十二年四月朔	一一時二八·八分	午初初刻八分三十七秒	午初二刻〇分
又二十四年閏朔	一一時五九·五分	午正初刻四分二十二秒	午正初刻十三分
又三十一年閏朔	九時三六·八分	巳初一刻六分	巳初二刻五十五分
又三十五年二月朔	一七時四·六分	申正二刻七分	酉初初刻三十九分
天啓元年四月朔	一六時四四·九分	申正一刻十四分	申正三刻十二分

上例雖未盡合，但李天經係據崇禎歷書策笈 (T'chen) 所擬各數，  
D'Rower 日月食典為近代所推，當然後來居上，後者較前者為精  
確，然大約觀之，辰刻與上文舉示，未有矛盾。其推西洋分合中國分  
法，乃以西洋分乘四又六分之一，再乘一百，如六十而一，得中國  
分，滿百分進為一刻。

# 太史公行年考辨疑

施之勉

王靜安先生所著太史公行年考，可謂詳且備矣，惜其篤信張守節  
正義，乃有十歲之差矣也。太史公自序索隱，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  
武里大夫司馬，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案三年者，武  
帝之元封三年，其時史公年二十八，則當生於建元六年。太初元年，  
述作史記時，其年當為三十二。然正義曰，案遷年四十二歲，行年考  
即據之而作，以為史公生於景帝中五年。案正義所云四十二，四必係  
三之誤。說文三、籍文四。段玉裁注云，親禮四享。鄭注曰，四當為  
三。嘗作三四字，或皆積畫，字相似，由此誤。聘禮注云，朝貢禮純  
四只。鄭志答趙商問，四當為三。周禮內宰職注，天子巡守，禮、制  
幣丈八尺，純四襍。鄭志答趙商問，亦云四當為三。左傳，是四國  
者，專足畏也。劉炫謂四當為三。皆由古字積畫之故。是其證也。更  
以史公報益州刺史任安書考之，正義之誤，益為顯然。據行年考，史  
公此書，作於太始四年十一月。書中有僕賴先人緒業，得待罪禁獄下  
二十餘年矣云云。以此推之，是史公之始仕為郎中，當在元鼎初年，  
游歷歸後，奉使西南之前，其年蓋在二十一二十三之間。元鼎五年，  
史公從上，西至空同（據行年考），必已仕為郎中，乃得扈從，其年  
為二十四歲。奉使西南，還報命，見父於河洛之間，在元封元年，其

亦可知其喪父時，必為二十六歲，非三十六歲，所以云蚤失其親也。  
父卒後三歲而為太史令，年正二十八。又五年而當太初元年，作史  
記，年正三十二。自元鼎初年，史公始仕為郎中，以至太始四年報任  
安書，其間相距二十三年，故得云待罪禁獄下二十餘年也。據此，  
則博物志所載，確實可據，正義所記，必有謬誤，史公當生於武帝建  
元六年，非生於景帝中五年。於是重為序次其文，考正其年歲，略表  
其行事，以備覽觀焉，其詳則有行年考也。  
漢武帝建元六年，丙午，公生一歲。

行年考。公姓司馬氏，名遷，字子長，左馮翊夏陽人也。自序  
云，昔在顛頊，至於夏商，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  
父，其後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為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  
史。惠襄之間，司馬氏去周適晉。晉中軍隨會奔秦，而司馬氏入  
少梁。自司馬氏去周適晉，分散，或在衛，或在趙，或在秦。在  
秦者名錯，與張儀爭論，於是惠王使錯將伐蜀，遂拔，因而守  
之。錯孫靳，事武安君白起，與武安君共抗趙長平軍，還而與之  
俱賜死杜郵，葬於華池。靳孫昌，昌為秦主鐵官。昌生無澤，無  
澤為漢市長。無澤生喜，喜為五大夫。卒，曾孫高門。喜生遷，

故紅樓夢所稱子初二刻十分，如刻分亦為中法，則在西洋時刻，  
應為晚十一點三十分十四又十分之四秒。  
紅樓夢新考所涉範圍甚廣，宋寶祐四年會天歷跋，用力亦勤，非  
短文所能一一介紹，讀者可自行參閱也。